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年度审计机构选聘及评价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经过审慎考虑，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1. 经审查，我们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符合公司未来财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

2. 董事会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1. 董事会拟定的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董事薪酬标准并参考相应人员的职能、责任和本公司的业绩确定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有助于提升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 董事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3. 同意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董事、监事薪酬的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重庆钢铁高管薪酬激励框架方案》的独立意见

1. 公司拟定的高管薪酬激励框架方案，是根据公司未来市场化业务的目标定位与人力资源导向拟定的。该薪酬激励框架方案促进管理层利益和公司绩效、股东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2. 本高管薪酬激励框架方案的制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程序合法有效。

3. 同意公司《关于公司高管薪酬激励框架方案》。

四、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 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劳动者和所有者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绑定核心员工，协同管理团队、核心骨干人员和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和股东价值提升；

3. 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5. 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辛清泉、徐以祥、王振华、黄钰昌

2018 年 3 月 20 日